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254號

原告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豪翼寵物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